

新竹市虎林國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 補考須知

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八條規定以及「虎林國中學習領域補考機制實施要點」，辦理本校補考：

(一)補考辦理方式：

1. 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(不及格)之學習領域辦理補考(以一次為限)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出席應考，逾期未參與者，視同放棄當次補考之機會。
2. 該學期評量成績一個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依其不及格科目補考。

(二)補考成績採計：

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。

二、依據「新竹市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之畢業規準，學生需要於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科技、藝術、健體及綜合等八大學習領域中，達到有四大學習領域(含以上)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此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。

◆ 補考科目與注意事項：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資訊	生科
● 注意事項： 1. 補考名單、範圍與題庫請參照學校網站。 2. 補考形式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及科技領域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補考；藝術、健體、綜合領域依教師規定於 9/5(五)中午以前繳交補考報告。 3. 補考結果於一週後發放補考結果暨畢業預警通知單，或自行登入「新竹市校園智慧通」查詢。									

◆ 考試說明：

1. 補考日期	地點	時段	項目
七年級： 9/2(二)	科研教室	16:00~16:10	考試說明、自習準備
八年級： 9/3(三)		16:10~17:30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、理化、生物、資訊、生科

2. 16:00 前入座，考試開始後遲到超過十分鐘(16:20 後入場)取消補考資格。
3. 為確保考場秩序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(16:40)才可交卷。
4. 違反考場規則(講話、借東西、作弊…)，依校規處理，並扣考試態度，現場將錄影存證。
5. 攜帶物品：導師發下的個人補考通知單(7/29 發)(一定要有家長簽名)、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、文具。